



16101205061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415)号

项目名称: 自动化线束设备生产加工中心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博之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杨晶

报告编写：杨晶

一 审：孙延双

二 审：张键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杨晶

参加人员：马柳绪、陈志华、杨叶超、徐丹、李慧君、王慧茹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自动化线束设备生产加工中心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博之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半自动端子机	电脑剥线机	铜带机	全自动非标自动化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台/年	2000 台/年	1000 台/年	8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4.25-4.26 2017.5.15-5.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0.91%
实际总投资	17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0.9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6、《自动化线束设备生产加工中心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7、《江苏博之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线束设备生产加工中心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7]77号，2017年3月28日）；</p> <p>8、《江苏博之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线束设备生产加工中心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4月19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p><b>1.污水</b></p>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p>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p><b>2.废气</b></p> <p>磨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集尘盒收集后无组织排放；中走丝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p>		
	污染物	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p><b>3.噪声</b></p> <p>该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p>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dB(A)	
<p><b>4.污染物总量控制</b></p>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水	废水量	2073.6	
备注	单位: t/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博之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投资 1750 万元，购置 C6140A 车床、钻攻两用机床、DK300 线切割快走丝等设备，在常州市新北区昆仑路 39 号建设自动化线束设备生产加工中心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租赁常州华发服装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生产，目前已形成年产半自动端子机 4000 台、电脑剥线机 2000 台、铜带机 1000 台、全自动非标自动化设备 800 台的生产能力。

江苏博之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博之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线束设备生产加工中心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7]77 号。

本项目现有员工 72 人，采用一班制（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楼机加工区边界外扩 50 米、2#楼自动化车间四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续表二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半自动端子机 4000 台/年、电脑剥线机 2000 台/年、铜带机 1000 台/年、全自动非标自动化设备 800 台/年	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水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磨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集尘盒收集后无组织排放；中走丝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环卫清运。	一致

备注：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但在收集过程中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达到危险废物达豁免条件，故全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生 产 设 备	车床	3 台	一致
	钻、攻两用机床	1 台	一致
	锯床	1 台	一致
	铣床	4 台	一致
	线切割快走丝	8 台	一致
	线切割中走丝	4 台	一致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一致
	平面磨床	11 台	一致
	电焊机	4 台	一致
	空压机	1 台	一致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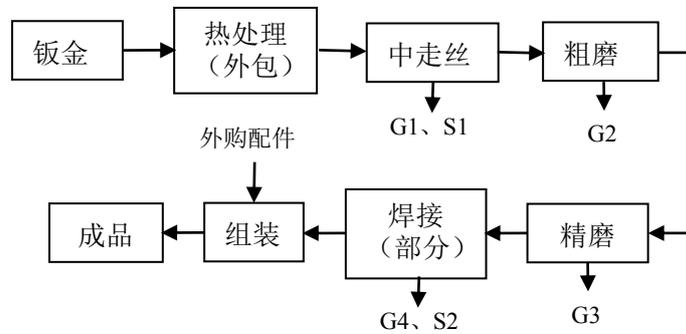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原辅材料	钣金	400 吨	一致
	电机	5000 台	一致
	驱动器	4000 台	一致
	减速机	3000 台	一致
	其他外购件	5000 个	一致
	乳化液	0.1 吨	一致
	润滑油	0.1 吨	一致
	焊丝	0.0025 吨	一致

续表二

##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 2、工艺简介：

本项目生产的工件主要是安装在端子机、剥线机等机器上的刀具，其余外壳、电机、驱动器等均是外购，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热处理：将外购的钣金进行热处理加工，以改善钣金的使用性能，此工段外包加工，故不考虑其污染工序；

中走丝：将热处理加工好的钣金按照图纸样式进行线切割，加工成需要的形状，该工段产生金属粉尘 G1 和金属边角料 S1；

粗磨：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粗磨，此工段会产生金属粉尘 G2；

精磨：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精磨，此工段会产生金属粉尘 G3；

焊接（部分）：在进行端子机生产时，需要进行部分的焊接操作，以使得零部件固定在机器上。该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 G4 和焊渣 S2。

组装：将外购的电机、驱动器等和生产的刀具工件进行组装，测试后包装入库。

续表二

###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磨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集尘盒收集后无组织排放；中走丝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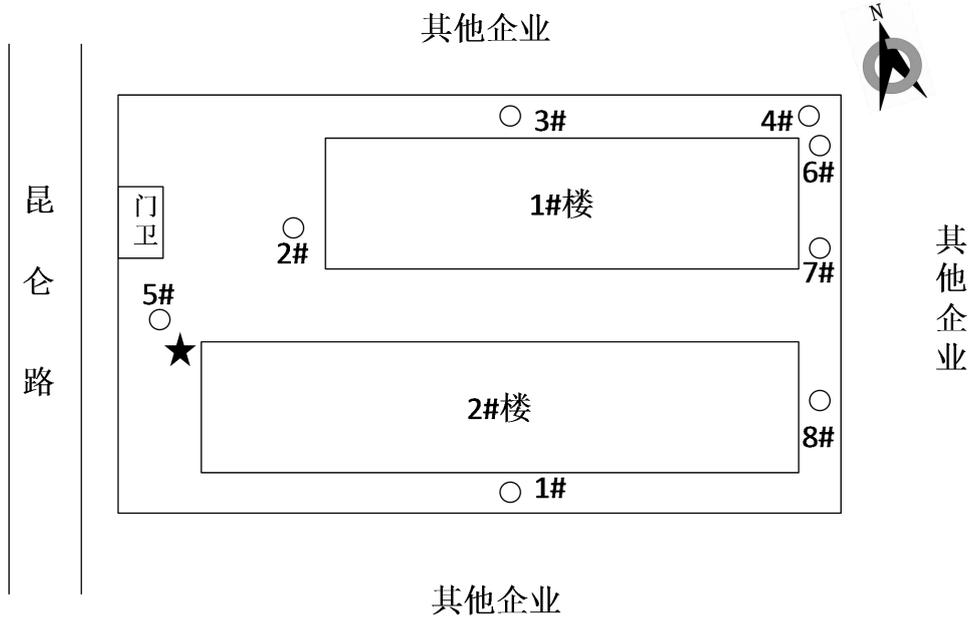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磨加工工序	颗粒物	集尘盒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中走丝加工和焊接工序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间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 - 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污水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1#、2#、3#、4#点位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监测点位，5#、6#、7#、8#点位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监测点位。（1#、5#为上风向监测点位，其他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	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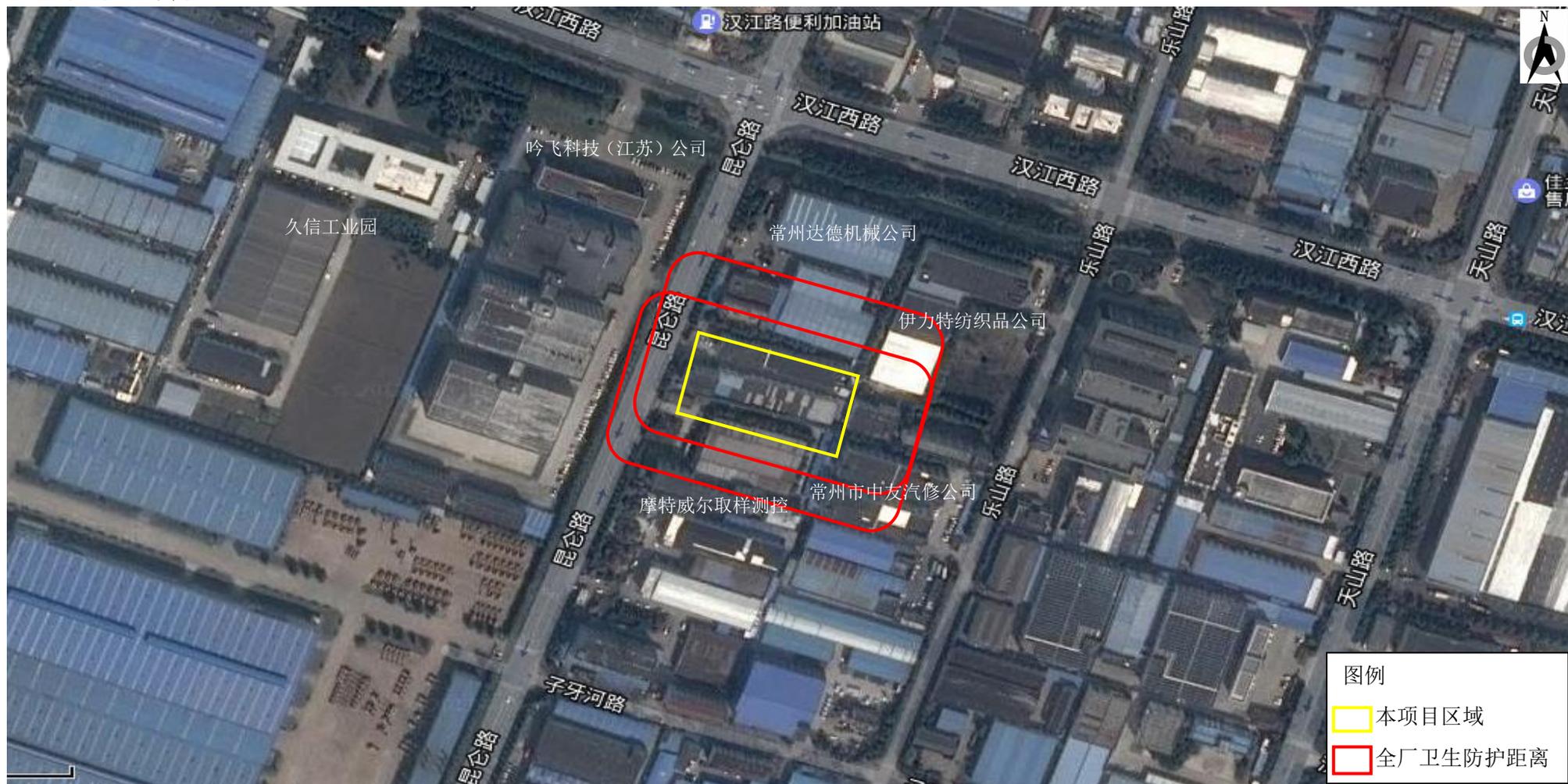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4.25	阴	100.7	23.0	50.0	1.0	南
2017.4.26	阴	100.9	20.0	61.0	0.8	西
2017.5.15	阴	101.1	23.0	43.0	1.5	东
2017.5.16	晴	101.1	23.0	42.0	1.4	东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示意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楼机加工区边界外扩 50 米、2#楼自动化车间四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上图外圈为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示, 根据现场核查,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7.4.25	1#	0.145	0.218	0.236	0.236	/	/	1#及 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0.200	0.218	0.218	0.218	/	/	
			3#	0.145	0.236	0.218	0.236	1.0	/	
			4#	0.273	0.236	0.200	0.273	/	/	
		2017.4.26	5#	0.198	0.216	0.144	0.216	/	/	
			6#	0.216	0.198	0.198	0.216	1.0	/	
			7#	0.198	0.198	0.198	0.198		/	
			8#	0.180	0.216	0.198	0.216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4月25日	100	107	116	108	500	/	/
	悬浮物		66	62	75	67.7	400	/	
	总磷		5.13	5.02	5.05	5.07	8	/	
	氨氮	5月15日	3.78	4.10	3.83	3.90	45	/	
	总氮		10.7	10.4	9.59	10.23	70	/	
	化学需氧量	4月26日	98.6	116	123	112	500	/	
	悬浮物		58	63	52	57.7	400	/	
	总磷		5.12	5.13	5.00	5.08	8	/	
	氨氮	5月16日	3.48	3.73	3.82	3.68	45	/	
	总氮		11.2	9.35	8.87	9.81	70	/	
结论	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 dB(A)</span></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4月25日</td> <td>1#(东厂界)</td> <td>59.1</td> <td rowspan="4">/</td> <td>65</td> <td rowspan="4">/</td> <td>0</td> <td rowspan="4">/</td> </tr> <tr> <td>2#(南厂界)</td> <td>58.7</td> <td>65</td> <td>0</td> </tr> <tr> <td>3#(西厂界)</td> <td>58.5</td> <td>70</td> <td>0</td> </tr> <tr> <td>4#(北厂界)</td> <td>59.3</td> <td>65</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4">4月26日</td> <td>1#(东厂界)</td> <td>59.3</td> <td rowspan="4">/</td> <td>65</td> <td rowspan="4">/</td> <td>0</td> <td rowspan="4">/</td> </tr> <tr> <td>2#(南厂界)</td> <td>59.0</td> <td>65</td> <td>0</td> </tr> <tr> <td>3#(西厂界)</td> <td>58.4</td> <td>70</td> <td>0</td> </tr> <tr> <td>4#(北厂界)</td> <td>59.2</td> <td>65</td> <td>0</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7">4月25日, 天气阴, 风速&lt;5m/s; 4月26日, 天气阴, 风速&lt;5m/s。</td> </tr> <tr> <td>结论</td> <td colspan="7">监测期间, 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月25日	1#(东厂界)	59.1	/	65	/	0	/	2#(南厂界)	58.7	65	0	3#(西厂界)	58.5	70	0	4#(北厂界)	59.3	65	0	4月26日	1#(东厂界)	59.3	/	65	/	0	/	2#(南厂界)	59.0	65	0	3#(西厂界)	58.4	70	0	4#(北厂界)	59.2	65	0	备注	4月25日, 天气阴, 风速<5m/s; 4月26日, 天气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月25日	1#(东厂界)	59.1	/	65	/	0	/																																																															
	2#(南厂界)	58.7		65		0																																																																
	3#(西厂界)	58.5		70		0																																																																
	4#(北厂界)	59.3		65		0																																																																
4月26日	1#(东厂界)	59.3	/	65	/	0	/																																																															
	2#(南厂界)	59.0		65		0																																																																
	3#(西厂界)	58.4		70		0																																																																
	4#(北厂界)	59.2		65		0																																																																
备注	4月25日, 天气阴, 风速<5m/s; 4月26日, 天气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p>江苏博之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25日、26日、5月15日及16日监测期间半自动端子机日产能均为13台、电脑剥线机日产能均为6台、铜带机日产能均为3台、全自动非标自动化设备日产能均为2台, 生产负荷分别均为97.5%、90%、90%、75%, 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金属边角料（4 吨/年）、金属粉尘（0.5 吨/年）、焊渣（0.000025 吨/年）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0.1 吨/年）、废润滑油（0.1 吨/年）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10.8 吨/年）、含油废抹布（0.01 吨/年）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出租方现有。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未配备环保管理人员，无相应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执行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及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磨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集尘盒收集后无组织排放；中走丝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环卫清运。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安放环保标识。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执行
7、项目以1#楼机加工区所在车间和2#楼自动化车间四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楼机加工区边界外扩50米、2#楼自动化车间四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核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排放口、危废存放区已按照规定放置环保标识。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苏博之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投资 1750 万元，购置 C6140A 车床、钻攻两用机床、DK300 线切割快走丝等设备，在常州市新北区昆仑路 39 号建设自动化线束设备生产加工中心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租赁常州华发服装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生产，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半自动端子机 4000 台、电脑剥线机 2000 台、铜带机 1000 台、全自动非标自动化设备 800 台的生产能力。

江苏博之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博之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线束设备生产加工中心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7]77 号。

本项目现有员工 72 人，采用一班制（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楼机加工区边界外扩 50 米、2#楼自动化车间四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核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江苏博之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26 日、5 月 15 日及 16 日监测期间半自动端子机日产能均为 13 台、电脑剥线机日产能均为 6 台、铜带机日产能均为 3 台、全自动非标自动化设备日产能均为 2 台，生产负荷分别均为 97.5%、90%、90%、75%，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监测期间，2017 年 4 月 25 日、26 日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2017 年 5 月 15 日、16 日污水总排口氨氮及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废气：经监测，2017 年 4 月 25 日、26 日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

续表九

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噪声：经监测，2017年4月25日、26日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4吨/年）、金属粉尘（0.5吨/年）、焊渣（0.000025吨/年）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0.1吨/年）、废润滑油（0.1吨/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10.8吨/年）、含油废抹布（0.01吨/年）环卫清运。

6、总量控制：企业无污水流量计，本项目仅为生活用水，因此根据企业自来水缴费单核算，本项目生活年用水量约为1932t，产污系数取0.8，最终生活废水年排放量约为1545.6t。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核算总量
废水	废水量	2073.6	1545.6
备注	单位：t/a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1、《江苏博之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线束设备生产加工中心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7]77号，2017年3月28日）；

续表九

- 2、污水处理合同；
- 3、工业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合同；
- 4、生产情况说明；
- 5、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